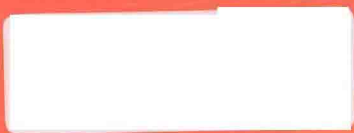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2015年）

#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2015年）

#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6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015 年

ISBN 978 - 7 - 5095 - 6314 - 4

I. ①金… II. ①证… III. ①金融市场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6878 号

责任编辑: 蔺红英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邹海东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8.25 印张 500 000 字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314 - 4/F · 508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 前 言

人才资源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资源。证券行业没有一大批专业精良、诚信尽责的优秀人才，就不可能有所创新与发展。证券行业一直坚持把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摆在突出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参加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这些法律法规对建立完善证券行业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保证证券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是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是进入证券行业的必备证书，也是进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投资公司、大型企业集团、财经媒体、政府经济部门的重要参考。自1999年我国组织第一次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以来，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屡创新高。

2014年11月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正式将考试名称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改为“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也随之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原大纲包括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基础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四门；改革后的大纲则包括《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个部分。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行业发展，满足考生的需要，在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兼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社长贾杰同志的推动和支持下，组织业内专家学者和中央财经大学的师生，成立了“证券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以下简称编委会），编委会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委托，为考生编撰了《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本辅导教材。

本套辅导教材紧扣新大纲，并尽量与改革前的辅导教材保持延续性，在参考原有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的编写。由于新老大纲差异很大，编委会根据新大纲的要求，补充了新增的知识点，将新大纲不再要求的知识点删除，并严格根据新大纲要求重新梳理了知识体系和写作的逻辑顺序。我国证券市场日新月异，新型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不断涌现，行业格局也在不断变化，同时监管层的监管架构和理念也在根据市场的变化发展进行不断的调整。编委会也根据上述这些新的变化与调整，更新了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代表市场发展情况的各项数据，以保证教材的时效性。

在本套书初稿完成以后，编委会邀请证券行业相关专家和学者对初稿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委会再根据专家学者的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并最终成书。可以说，这套教材汇聚

了行业专家和学者，以及编者的经验和智慧，是从业人员掌握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了解行业，提升专业，走向职场的入门读本。

与此同时，为了节省考生备考时间，根据新大纲掌握（★★★）、熟悉（★★）、了解（★）的层级要求分别注明星级，以便考生在系统学习的基础上，重点突出新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方便考生复习。为更好地响应李克强总理关于互联网+的理念，本教材配备有国内独有的、全面系统的智能学习系统，与教材同步。本教材所配智能学习系统含考点、题库和视频课程三方面内容。其中：第一，考点内容主要是根据考试大纲要求和教材重难点，将考试重点内容进行归纳和精炼而形成400个必考知识点，每个考点均配有专门的练习题，以帮助考生更好的记忆；第二，题库内容主要根据历年命题方向和本教材重难点内容，精心编辑了近6000道试题，帮助考生在学习教材后，通过试题来进行练习、巩固和检验；第三，配有视频课程的重难点讲解，以帮助考生更好地理解 and 复习。本教材所配智能学习系统开发有移动端和电脑端，考生可以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进行复习，也可通过电脑端进行学习，考生在购买教材后可通过封底的二维码扫描后即可下载安装本智能学习系统，享受相应的增值服务。

由于编撰工作量巨大加之时间紧迫，本套书和智能学习系统难免有疏漏、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证券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2015年7月

# 目 录

## 第一章 金融市场概论 / 1

---

- 第一节 金融体系 / 1
-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体系 / 33
- 第三节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 / 68

## 第二章 证券市场主体 / 89

---

- 第一节 证券发行人 / 89
- 第二节 证券投资者 / 99
- 第三节 中介机构 / 112
- 第四节 自律性组织 / 135
- 第五节 监管机构 / 151

## 第三章 股票市场 / 156

---

- 第一节 股票 / 156
- 第二节 股票发行 / 182
- 第三节 股票交易 / 213

## 第四章 债券市场 / 249

---

- 第一节 债券 / 249
-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 274
- 第三节 债券交易 / 301

## 第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与衍生工具 / 323

---

-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 / 323
- 第二节 衍生工具 / 359

第六章 金融风险 / 398

第一节 金融风险概述 / 398

第二节 风险管理 / 424

参考文献 / 441

后记 / 443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市场概述 / 1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概念 / 1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分类 / 1

一、按交易对象分类 / 1

二、按交割期限分类 / 1

三、按交易场所分类 / 1

四、按交易方式分类 / 1

五、按交易范围分类 / 1

六、按交易期限分类 / 1

七、按交易主体分类 / 1

八、按交易币种分类 / 1

九、按交易地域分类 / 1

十、按交易时间分类 / 1

十一、按交易数量分类 / 1

十二、按交易价格分类 / 1

十三、按交易频率分类 / 1

十四、按交易风险分类 / 1

十五、按交易流动性分类 / 1

十六、按交易可分割性分类 / 1

十七、按交易可替代性分类 / 1

十八、按交易可转让性分类 / 1

十九、按交易可抵押性分类 / 1

二十、按交易可质押性分类 / 1

二十一、按交易可担保性分类 / 1

二十二、按交易可保险性分类 / 1

二十三、按交易可公证性分类 / 1

二十四、按交易可仲裁性分类 / 1

二十五、按交易可诉讼性分类 / 1

二十六、按交易可强制执行性分类 / 1

二十七、按交易可破产清算性分类 / 1

二十八、按交易可重组性分类 / 1

二十九、按交易可和解性分类 / 1

三十、按交易可调解性分类 / 1

三十一、按交易可协商性分类 / 1

三十二、按交易可谈判性分类 / 1

三十三、按交易可磋商性分类 / 1

三十四、按交易可沟通性分类 / 1

三十五、按交易可联系性分类 / 1

三十六、按交易可接触性分类 / 1

三十七、按交易可接近性分类 / 1

三十八、按交易可通达性分类 / 1

三十九、按交易可畅通性分类 / 1

四十、按交易可无阻性分类 / 1

四十一、按交易可无障碍性分类 / 1

四十二、按交易可无阻碍性分类 / 1

四十三、按交易可无妨碍性分类 / 1

四十四、按交易可无干扰性分类 / 1

四十五、按交易可无打扰性分类 / 1

四十六、按交易可无影响性分类 / 1

四十七、按交易可无损害性分类 / 1

四十八、按交易可无破坏性分类 / 1

四十九、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五十、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五十一、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五十二、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五十三、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五十四、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五十五、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五十六、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五十七、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五十八、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五十九、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六十、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六十一、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六十二、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六十三、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六十四、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六十五、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六十六、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六十七、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六十八、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六十九、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七十、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七十一、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七十二、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七十三、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七十四、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七十五、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七十六、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七十七、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七十八、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七十九、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八十、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八十一、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八十二、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八十三、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八十四、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八十五、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八十六、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八十七、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八十八、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八十九、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九十、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九十一、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九十二、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九十三、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九十四、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九十五、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九十六、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九十七、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九十八、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九十九、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一百、按交易可无毁灭性分类 / 1

## 第一章

# 金融市场概论

### 本章导读

金融市场是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想要了解金融市场，就必须对整个金融体系有一个整体把握。金融体系既包括货币、信用、利率、汇率、金融工具等金融要素，又包括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两大运行载体，同时还包括金融监管和国际金融方面的内容，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本章一方面重点突出了大纲要求的重要知识点，另一方面尽可能保证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

本章分三节来描述金融市场体系，第一节为金融体系的概念及其基本框架；第二节介绍我国金融体系的发展和现状，包括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情况，此外还涉及到了一些与货币相关的基础知识；第三节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情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

## 第一节 金融体系

### 一、金融市场与金融体系

#### （一）从经济体系到金融体系

1. 经济体系。经济体系的基本功能是通过配置稀缺资源（土地、劳动力、企业家才能、资本），来生产产品和服务，以满足社会的多样化需要。

在大多数经济体中，市场执行着资源配置、生产产品和服务这一复杂任务，而市场机制中最重要的是价格机制，典型的价格机制的传导路径如下：某商品供不应求→商品价格上涨→需求减少、供给增加→价格下降→反复多次→供求均衡，反之亦然。

2. 经济体系中的三个市场类型。经济体系中的市场是非常重要的。经济体系中运行的三种市场类型是：



(1) 要素市场：要素市场分配生产要素（如土地、劳动、管理者才能、资本），并向生产资源的所有者分配收入（租金、薪水、利息）。

(2) 产品市场：消费部门把它们从要素市场获得的大部分收入用在产品市场上购买商品和服务，如食品、衣物、住房、汽车、电影票、理发等。

(3) 金融市场：因为不是所有的要素收入都用于消费，如居民每年都会把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储蓄以备不时之需，企业也会将一部分收入储蓄起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支出；而且有时居民有大额支出，如购置房产、汽车等时就会出现资金不足，再如企业要扩大生产时就需要大量资金，也会出现资金不足。这样就出现了资金的盈余方和短缺方，而金融市场就是将资金从盈余方融通到短缺方的场所（包括有形和无形的场所）<sup>①</sup>。

## （二）现代金融体系的框架

上面所介绍的金融市场只是金融体系中的一部分，为了使读者能够对金融体系有一个整体的把握，我们在这里系统性地梳理出了金融体系的基本框架。

金融源自社会经济活动并服务于社会经济活动。一方面，国内外各经济部门内部与彼此之间的经济活动都需要通过金融来实现；另一方面，金融在服务于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一个有机的体系。现代金融体系的构成以货币、汇率、信用、利率、金融工具等为基本要素，以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为运作载体，以金融总量供求与均衡为机制，以宏观调控与监管为保障。

1. 现代金融体系的基本要素。现代经济是货币信用经济，它建立在现代货币制度和现代信用制度基础之上。各部门的经济活动都要借助货币来计价交易，各经济主体要通过货币借贷来实现资金余缺调剂，各种货币借贷和金融工具的交易都以利率为基本尺度来进行定价，不同主权货币之间的兑换价格体现为汇率。复杂的金融活动要通过多样化的金融工具实现交易。因此，货币、汇率、信用、利率、金融工具等是现代金融运作的基本范畴，也是现代金融体系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

(1) 货币与货币制度。货币是商品生产与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货币产生后，通过为商品计价、作为交换手段和支付手段等发挥交换媒介职能，通过作为财富贮藏和保值增值的手段发挥资产职能，极大地促进了商品生产与交易的发展。

在历史的长河中，货币形式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和信用货币等不同的阶段。货币的载体也在不断演变，从商品到金属，又发展到纸和磁媒介，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 汇率。开放经济条件下，每天都会发生大量需要用外汇支付的国际贸易和非贸易性的国际借贷、国际投资等跨国交易，必然要涉及不同国家（地区）之间货币的兑换问题。两种不同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称为汇率，是一国货币的对外价格。汇率的高低由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货币购买力、外汇供求、市场预期、经济实力、经济发展速度等多种因素来决定。由于汇率的高低将改变一国（地区）对外经济活动的成本和收益，对进出口贸易、国内商品价格、资本流动、国际收支、宏观经济都会产生重大

<sup>①</sup> 部分参考彼得·S·罗斯：“货币与资本市场（第8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影响,因此,汇率制度的安排极为重要。

(3) 信用与信用体系。信用是指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借贷活动。在历史的进程中,信用方式从实物借贷发展到货币借贷,信用范围从个人信用发展到社会信用。

现代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企业之间的赊销、预付或借贷,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或信托、租赁,居民之间的借款赊欠,政府发债或借贷以及跨国赊销、借款、发债等信用活动无处不在。因此,信用关系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一种最普遍的经济关系,这些信用关系相互交织在一起,成为联结所有经济主体和一切经济活动的纽带。可以说,经济越发达,债权债务关系越复杂,信用越必要。各经济部门内部和彼此之间的经济活动,形成了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居民消费信用、国际信用等多种信用形式,在特定的信用安排下各类信用机构发挥中介、服务或管理职能,建立征信系统,共同构成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

(4) 利率。在古往今来的信用活动中,借入者只有以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为条件,才能占有贷出者财物的使用权。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许多资金借贷或投资都是有风险的,如银行贷款、股票投资、公司债券投资、民间借贷等。对于贷出者来说,他们除了要求获得出借货币使用权期间的收益外,还要求对其承担的风险进行补偿,这部分收益为风险收益。出借货币使用权的报酬和风险收益共同构成贷出者在借贷时期内的总收益,这便是利息。利息额与本金之比称为利率。利率因此而成为衡量收益与风险的尺度。利率的计算方法和种类很多,决定和影响因素非常复杂。利率既是贷出资金的收益,也成为借入资金的成本。利率的高低对借贷双方决策和各种金融交易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生产、消费、储蓄、投资等微观金融活动,甚至还将影响宏观经济总量和内外均衡。调节利率水平的高低,可以影响整个社会的投融资决策和经济金融活动,利率因此成为政府调节社会经济金融活动的工具。

(5) 金融工具。资金借贷或金融交易都需要有实现的工具,这就是金融工具。居民将资金存放在银行,存款单或存折是金融工具;居民在金融市场上投资的股票、债券或基金等也是金融工具。按功能划分,金融工具有间接融资类工具(如存单、贷款合同等)、直接融资类工具(如股票、债券)、支付类工具(如票据等)和保障类工具(如保险合同等)等不同种类。

融资需要付出成本,保障也要付出成本,投资既有风险又有收益。这些成本、收益、风险等都是通过金融工具的价格来体现的。第一,有些金融工具的价格体现为一定的利率,如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等;第二,有些金融工具的价格直接表示为市场价格,如股票价格、债券价格、外汇价格等;第三,有些金融工具的价格既以市场价格显示,又含有一定的利率,如债券既有挂牌价格,又标有一定的票面利率。

金融工具作为金融活动实现的载体,提供者在创造之初仅作为融资的工具,内含着一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与收益权,因此可以独立地在市场上交易、流通。一旦买卖成交,谁购买了某个金融工具,谁就拥有了该工具上所记载的金融资产价值或收益权。因此,对于持有者来说,金融工具就是金融资产。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个金融基本要素都不是独立存在的。当货币与信用合为一体之后,出现了以货币计值的信用工具——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价格与利率、汇率之间

也相互作用与影响,形成了彼此关联的金融资产价格体系。各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动亦会通过其传导机制影响货币供求和信用活动,影响金融资产的总量与结构。因此,用联系而非分割的思维来把握各种金融要素是非常重要的。

2. 现代金融体系的运作载体。现代市场经济中,无论是居民、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四大部分内部的金融活动,还是各部门之间的金融活动,都是通过金融市场或金融机构来完成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两大运作载体。

(1) 金融市场。从广义上讲,金融活动的场所即金融市场。当我们到银行存款或贷款时,银行的信贷部门就形成了信贷市场的供求与交易;当我们通过证券委托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债券或基金时,就构成了证券市场交易。不同的金融活动所形成的不同的金融市场,主要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衍生金融工具市场等,这些市场彼此关联,构成一个有机体系。各金融市场在特定形式的安排和交易规则下为相关的金融资产提供交易场所。通过市场交易,形成能被双方接受的交易价格和交易规模。金融市场除了具备满足投融资双方需求和配置资源的基本功能以外,还内生出信息集中与管理、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等功能,在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作用。

(2) 金融机构。如前所述,各部门的金融活动基本上都是通过金融机构来实现的。居民、企业、政府部门的盈余资金一部分存入银行,一部分参与各种风险相对较高的金融投资活动,从而形成了金融市场的资金供给;资金短缺者或通过贷款从银行融入资金,或通过券商发行股票、债券筹资,或通过信托租赁机构获得,从而相应地形成了资金需求。资金在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转移、支付,也都离不开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各种资金供求所导致的投融资活动,一般都需要通过金融机构的参与才能顺利完成交易。

(3) 金融总量与均衡。社会各经济主体借助货币信用形式,通过金融市场或金融机构完成的金融活动形成了金融总量与结构。

金融总量是指整个金融体系活动的总规模。从理论上讲,一国(地区)各经济主体对内、对外的金融活动总和即为其金融总量。但在实际工作中,很难直接将社会各部门的金融活动简单加总来统计金融总量。而且,各经济主体的金融活动可能存在交叉,因而可能出现重复统计的问题。因此,只能通过确定若干可观测的统计指标,如从货币总量、信贷总量、证券总量、保险总量等方面来大致测算金融总量。

金融体系的运作,是在内生力量和外生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一个供求总量均衡的机制。

从信贷、证券、保险等角度对金融总量的研究,一般是与这些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结合在一起进行考察,主要着眼于产业发展和信用规模。而货币总量则是宏观金融研究的重点问题,因为所有经济总量和信用总量都以货币来计价,因此货币供给与需求及其关系成为研究宏观金融动态均衡的核心。

(4) 金融调控与监管。金融活动源于社会经济活动,同时又影响社会经济活动。一个稳定、良好的金融体系及其运行状态对促进经济发展、物价稳定、就业增加、国际收支平衡等将产生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纯粹自由的市场上，金融体系及其运作主要通过价格机制和风险收益的匹配性来自我调节。但由于市场本身不完备性以及参与者的私利性和狭隘性，往往会出现信息不对称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行为，从而导致不规范竞争、损害公众利益、导致总量与结构失衡等问题，这需要通过政府干预来加以解决。中央银行作为货币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成为货币、金融调控的重要职能机构。政府通过中央银行来实现金融调控，进而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调控。

金融宏观调控的主要政策或手段是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它是中央银行动用其政策工具调控金融活动进而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各项措施的总称。

为了减少金融风险，维持金融秩序，保护公众利益，需要由代表公众利益的政府来实施金融监管。为此，政府需指定中央银行或专门设立的监管机构，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管，促使其稳定运营，以减少金融风险。

综上所述，可以将现代开放的经济社会中金融体系的构成及其运行的内外关系用图 1-1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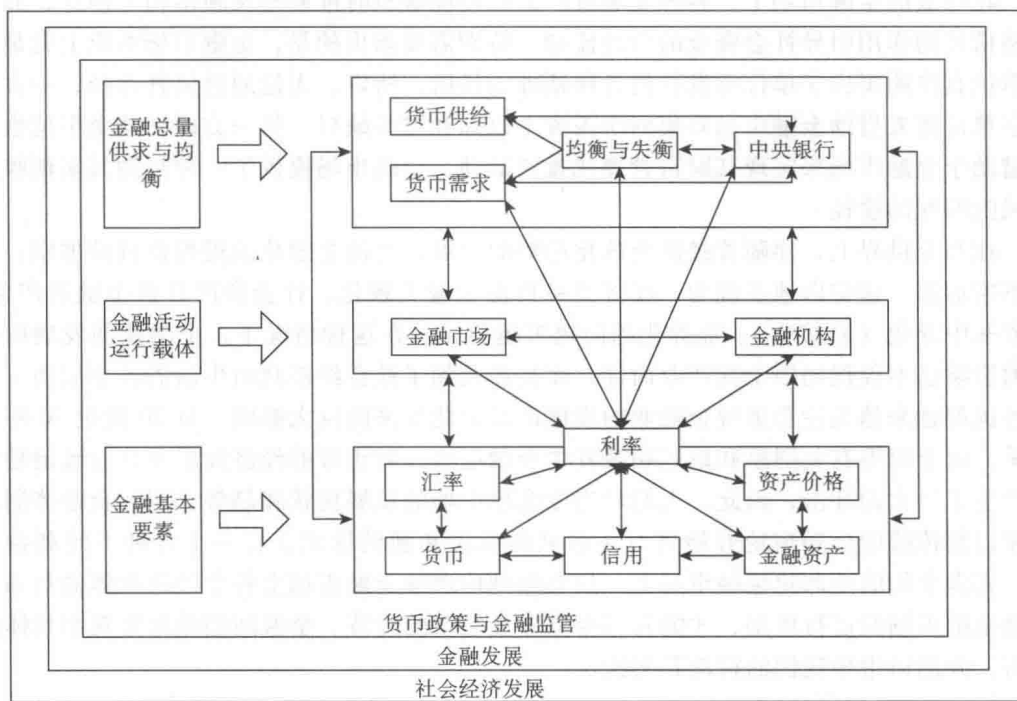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体系的构成及其运行的内外关系

### (三) 金融市场的概念 (★★★)

金融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市场是指由货币资金的借贷、金融工具的发行与交易以及外汇黄金买卖所形成的市场，泛指资金供求双方运用各种金融工具，通过各式各样的金融交易活动实现资金余缺的调剂和有价证券的买卖等。狭义的金融市场

特指有价证券（主要是债券与股票）发行与流通的场所。通常所说的金融市场主要是指后者。目前，金融市场发达与否是一国经济、金融发达程度及制度选择取向的重要标志。

对金融市场的概念应当从以下三方面理解：第一，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同质的金融商品，即货币资金等。第二，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是资金的供应者和需求者。交易双方不再是单纯的买卖关系，而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之上的，一定时期内的资金使用权的有偿转让。第三，金融市场不受固定场所、固定时间的限制。随着现代通信手段的发展和计算机网络的普及，越来越多的金融交易借助于无形市场，在瞬间便可以完成。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金融市场是办理各种票据、有价证券和外汇买卖以及同业之间进行货币借贷的场所。进一步来看，金融市场并不仅是指金融商品交易的场所，而且还涵盖了一切由于金融交易而产生的关系。其中最主要的是金融商品的供求关系，以及金融交易的运行机制——价格机制，其表现为金融产品的价格和资金借贷的利率。在金融市场上，利率就是货币资金的价格。在这种特殊价格信号的引导下，资金自动、迅速、合理地流向高收益、高效率的部门，从而优化经济资源配置，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在有效的金融市场上，各种金融资产的价格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出相关信息，通过价格信号的作用引导社会资金的合理流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金融市场本质上就是盈余单位直接购买赤字单位所发行的各种证券的场所。所以，无论通过何种途径，一方面赤字单位需要借助金融市场筹集到所需资金以弥补财务缺口，另一方面，盈余单位也需要借助于金融市场来实现其财富管理或投资活动，金融市场提供了一种帮助其实现收益和风险匹配的途径。

在当今世界上，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经济金融化的进程也日益加剧，程度不断加深。这突出地表现为：经济关系日益金融关系化，社会资产日益金融资产化，融资非中介化（直接化）、证券化趋向越来越明显。在这种情况下，金融业的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已不仅仅局限于其产业内部，而是涉及到了社会经济政治生活的各个层面，世界各国都越来越关注和重视金融业的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巨大影响。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世界有关国家和地区频繁发生金融危机，对正常的经济发展及社会政治稳定等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因此，人们对当今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国际金融体制和秩序以及传统的金融理论开始进行一系列的反思和新的探索。在一个各种不同利益交织、充满变幻的全球化金融市场上，只有深刻地理解金融市场上各个经济主体的行为规律及金融市场的运行机制，才能对当今世界上复杂的经济、金融问题做出客观而具体的分析，并用以指导我们的行动和实践。

## 二、金融市场的分类（★★）

金融市场是由许多具体的子市场组成的、庞大的金融市场体系，由此便引出金融市场的结构（即分类）问题。随着金融工具的多样化以及交易方式的复杂化，金融市场也变得日益复杂。在金融市场上，金融交易的对象（标的物）、方式、条件、期限、程序、时间及空间是各不相同的，从而形成了不同类型的金融市场。

### （一）按标的物划分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金融市场可以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

1. 货币市场。货币市场是指以期限为1年以下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物的短期金融市场。这个市场的主要功能是保持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以便随时转换成现实的货币。它的存在，一方面满足了借款者的短期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为暂时闲置的资金找到了出路。货币市场一般是指国库券、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可转让定期存单、回购协议、联邦资金等短期信用工具买卖的市场。许多国家将银行短期贷款也归入货币市场的业务范围。一般地说，资金借贷期限以3~6个月最为普遍，而债券则以6~9个月为多。由于该类市场金融工具随时可以在发达的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因而具有很强的变现性和流动性，其功能近似于货币，故称货币市场。又由于该市场主要经营短期资金的借贷，因而又称短期资金市场。

货币市场一般没有正式的组织，所有交易特别是二级市场的交易几乎都是通过电信方式联系进行的。市场交易量大是货币市场区别于其他市场的重要特征之一，巨额交易使得货币市场实际上成为了一个批发市场。由于货币市场的非人为性及竞争性，因而它又是一个公开市场，任何人都可以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在那里不存在固定不变的顾客关系。

货币市场具体又可细分为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政府短期债券（国库券）市场、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回购协议市场、货币市场共同基金市场及短期信贷市场等。

2. 资本市场。是指期限为1年以上的金融资产交易的市场。全面地看，资本市场包括两大部分：一是银行中长期存贷款市场；二是有价证券市场。通常，资本市场主要指的是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它与货币市场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期限差别。资本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其期限均为一年以上，最长者可达数十年，有些甚至无期限，如股票等。而货币市场上一般交易的是一年以内的金融工具，最短的只有几小时。（2）作用不同。货币市场融通的资金，大多用于工商企业的短期周转资金。而在资本市场上融通的资金，大多用于企业的创建、更新、扩充设备和储存原料，政府在资本市场上筹集长期资金则主要用于兴办公共事业和保持财政收支平衡。（3）风险程度不同。货币市场的信用工具由于期限短，因此流动性高，价格变动相对较小，风险也较低；资本市场的信用工具由于期限长，流动性较低，价格变动幅度较大，风险也相对较高。

3. 外汇市场。同货币市场一样，外汇市场也是各种短期金融资产交易的市场，不同的是货币市场交易的是同一种货币或以同一种货币计值的票据，而外汇市场则是以不同种货币计值的两种票据之间的交换。在货币市场上所有贷款和金融资产的交易都受政府法令条例的管制。但在外汇市场上，一国政府只能干预或管制本国的货币。

外汇市场按其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外汇市场指的是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包括同一市场各银行间的交易、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间以及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外汇交

易活动，通常被称为批发外汇市场。广义的外汇市场是指由各国中央银行、外汇银行、外汇经纪人及客户组成的外汇买卖、经营活动的总和，包括上述的批发市场以及银行同企业、个人之间进行外汇买卖的零售市场。

4. 黄金市场。黄金市场是专门集中进行黄金买卖的交易中心或场所。目前，黄金仍是国际储备工具之一，其国际结算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因此黄金市场仍被看作是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早在19世纪初黄金市场就已形成，是最古老的金融市场。现在，世界上已发展到40多个黄金市场。其中伦敦、纽约、苏黎世、芝加哥和中国香港地区的黄金市场被称为五大国际黄金市场。

5. 保险市场。保险市场是以保险单为交易对象的场所。传统的保险市场大多是有形的市场，如保险交易所。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现代通信设备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广泛运用，无固定场所的无形保险市场已经成为现代保险市场的主要形式。

世界上最早的保险市场是1568年伦敦开设的专门提供保险交易的皇家交易所。1771年成立的英国劳埃德保险社很快发展成英国保险交易的中心。如今，劳埃德保险社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保险市场。

依据不同标准，可对保险市场进行不同分类。根据保险交易对象的不同，可以将保险市场划分为财产保险市场和人身保险市场。财产保险市场是各类有形的物质财产和与有形物质财产相联系的经济利益及损害赔偿等保险进行交易场所，而人身保险市场则为健康、安全、养老等保险进行交易场所。

根据保险交易主体的不同，可以将保险市场划分为原保险市场和再保险市场。原保险市场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进行保险交易的市场，是再保险市场存在的基础，可以视为保险市场的一级市场。再保险市场是保险人之间进行保险交易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保险人将自己承保的部分风险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分出保险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原保险人，接受分保业务的保险人为再保险人。再保险市场可以视为保险市场的二级市场。

## （二）按中介特征划分

金融市场的形成是直接与资金融通相联系的。在正常的经济生活中，总有资金暂时闲置者及资金短缺者存在，金融市场的存在，就是为资金供求双方提供互通有无的渠道。根据资金融通中的中介机构特征或作用（或与融资方式相联系），我们可以将金融市场划分为间接融资市场和直接融资市场两大类。

1. 间接融资市场。间接融资是盈余方和赤字方以金融机构为中介而进行的融资活动。在间接融资活动中，金融机构首先需要与盈余方建立债权债务关系，从盈余方那里融入资金，然后再与赤字方建立债权债务关系，向赤字方提供资金。在各种信用形式中，银行信用通常被视为间接融资的典型代表。银行作为资金盈余方与赤字方之间的媒介，一方面以债务人身份与盈余方（主要是存款人）建立信用关系，另一方面以债权人身份与赤字方（主要是贷款人）建立信用关系。在间接融资活动中，金融机构需要同时扮演着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双重角色：通过债务人身份获得资金来源以

实现资金集中,通过债权人身份运用资金以实现资金分配。在此过程中,不管资金最终归谁使用,资金所有者都将只拥有对金融中介机构的债权而不能对最终使用者具有任何权利要求。

2. 直接融资市场。直接融资是盈余方直接把资金贷给赤字方使用,即赤字方通过发行所有权凭证或债权债务凭证融入资金,而盈余方则通过购买这些凭证向赤字方提供资金。与银行作为中介的间接融资相对应,证券市场的投融资活动通常被视为直接融资的典型代表。在证券市场的投融资活动中,尽管也会有金融中介参与其中,但其职责却是为盈余方和赤字方牵线搭桥,通过为证券发行和流通提供相关服务来赚取佣金和其他服务收入。有时候金融中介也会作为债权人参与证券投资活动,或者作为债务人为筹集资金而发行证券,但这并不能改变证券投融资的直接融资特性,因为此时的金融中介并不是以中介身份,而是以盈余方或赤字方的身份来参与证券市场的投融资活动。

直接融资市场通常是指资金需求者直接从资金所有者那里融通资金的市场,一般指的是通过发行债券和股票方式在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的场所。在直接融资市场中,按期限还有长短期之分,属于短期直接融资市场的有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赊销商品以及个人之间的短期资金借贷,属于长期直接融资市场的有证券发行和流通市场。

直接金融市场与间接金融市场的主要区别,并不在于是否有金融中介机构的介入,而主要看金融中介机构的特征及其在融资过程中扮演角色的差异。在直接融资市场也有金融中介机构,只不过这类机构并不像银行那样充当资金的中介,而是充当信息中介和服务中介。

### (三) 按财务管理划分

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我们可以将金融市场划分为债务证券市场、权益证券市场和衍生证券市场。

1. 债务证券市场。所谓债务证券,是指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如商业票据、可转让定期存单、国库券等。债务证券市场则是指发行与流通债务证券的场所。债务证券市场按其期限的不同,又可分为短期债务证券市场和长期债务证券市场。

2. 权益证券市场。权益证券是指反映所有者权益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信托受益券等。权益证券市场则是指发行与流通权益证券的场所,主要是股票市场与投资基金市场。

3. 衍生证券市场。衍生证券市场是指进行衍生证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市场。该市场交易的对象不是衍生证券载明的标的物,而是标准化合约本身。衍生证券市场自20世纪70年代产生以来,其交易品种层出不穷、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交易量急剧上升、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对各国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大。该市场主要包括金融远期市场、金融期货市场、金融期权市场和金融互换市场。

### (四) 按交割方式划分

按照交割方式的不同,我们可以将金融市场划分为现货市场、期货市场和期权市场。



1. 现货市场。现货市场是指即期交易的市场，是市场上的买卖双方以现钱现货交易，在协议成交后即时进行交割的方式买卖金融商品的市场。当然，由于技术原因，成交后不可能立即交割，在成交与交割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不同的市场对于交割期限有不同规定，一般为1~5天。现货市场的主要特点是成交与交割的时间间隔很短，并且是实物交割，即卖方必须实实在在向买方转移金融商品，同时，买方向卖方支付实际价款。

2. 期货市场。期货市场是在期货交易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期货交易是成交以后经过一段时间再进行实物交割，交割价格为成交时约定的价格，其目的是锁定价格，进而锁定成本和利润，实际上是一种远期交易。现代期货市场是指买卖双方就一个统一的标准合同即期货合约进行买卖并在未来的特定日期按双方事先约定的价格交割特定数量和品质商品的交易市场。期货合约对交易品种、质量、数量及期限进行了标准化的规定，以便买卖。合约规定了买卖双方的义务。期货合约的买方承担在到期日按合约内容买进交易品种的义务，合约的卖方则承担在到期日按合约内容卖出交易品种的义务。在期货市场上，到期进行实物交割的比例极低，大多数是通过反向交易来抵消合约赋予的责任和义务，这种方式称为平仓或者对冲。

期货市场的参与者有两种：第一种是以回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者。他们通过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时做一笔相反的交易，使其在现货市场上因价格变动遭受的亏损由期货市场上的盈利予以弥补，或者期货市场的亏损由现货市场的盈利抵消。第二种是以承担高风险来追求高收益的期货投资者或投机者。他们在期货市场上通过对未来行情的预期，在不同的交易品种、交割期限之间套利，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中获取收益或遭受亏损。

商品期货市场的产生已有100多年的历史，而金融期货市场则是20世纪70年代金融创新的产物。目前，世界金融期货交易的品种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和股票指数（股指）期货和个股期货。

3. 期权市场。期权市场是指交易金融商品或金融期货合约为标的物的期权交易场所。金融期权合约是赋予购买者权利去按协定价格购买或出售某种金融商品的合约。期权合约的购买者通过付出一笔期权费得到一种权利，这种权利使他有权在双方商定的到期日前，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期权的卖方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该种金融商品。由于期权的买方获得的是一种权利，且权利可以执行，可以转让，也可放弃，因而期权交易又称选择权交易。对于期权合约的卖方而言，则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即在买方要求按照合约行使买进或卖出金融商品的权利时，卖方必须按合约规定予以配合卖出或买入该种金融商品。

期权市场行为建立在金融商品的价格波动基础之上。期权合约的买方有权按照合约规定的期限、数量及价格，根据金融商品价格的上涨或下跌情况决定购买或出售某种金融商品（若是买进的看涨期权则为购买，若是买进的看跌期权则为出售），同时可依据行情放弃执行权利；期权卖方则承担相应的义务：在交易过程中，期权合约的买方需要向期权合约的卖方支付一笔期权费，但可以从行情变动中获得较高的收益，其最大可能亏损为期权费；合约的卖方则承担了较高风险，随期权交易行情变化及买方要求执行权